**發文單位：勞動部**

**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字第 1070130884 號函**

**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**

**資料來源：勞動部**

**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30、30-1、32、34、36、49 條（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版）**

**要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等規定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」程序涉及擬實施「彈性工時」等工時變更時，其處理方式說明**

**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、第 30 條之 1、第 32 條、第 34 條、第 3 6 條及第 49 條所定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 議同意後」程序疑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**一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0 條、第 30 條之 1、**

**第 32 條、第 34 條、第 36 條及第 49 條規定，雇主擬實施「彈性工時」、「延長工作時間」、「輪班換班間距」、「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」或「女性夜間工作」等事項，應徵得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 始允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**

 **（一）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，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前開事項，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；如各該廠場無工會，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。**

 **（二）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擬實施前開事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；各事業場 所分別舉辦勞資會議者，事業場所勞資會議之決議優先於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決議。另，雇主於徵詢勞資會議同意時，勞資會議就其同意權得併附期限，倘勞資會議同意雇主前開事項附有期限者，嗣於原同意期限屆期前，事業單位勞工組織工會，其原同意期限屆期後，雇主欲續予辦理前開事項，應徵得工會同意；若勞資會議同意雇主前開事項未併附期限者，允認完備前開法定程序。**

 **（三）事業單位依規定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後，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如希就原同意事項再行討論，仍可隨時提出再與雇主進行協商。**

 **二、復查本法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，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欲依本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者，應徵得全體事業單位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；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分支機構欲分別實施者，應徵得該分支機構之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。本法 91 年 12 月25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，事業單位原已依上開修正前規定辦理者，仍屬適法。惟事業單位嗣後如因勞工到、離職或事業單位擴充而變動，致原同意人數未足半數以上，應自未有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之日起，依上開條文修正後之規定，重行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。又事業單位於上開條文修正前，是否確已徵得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，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。至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如稱曾依修正前規定辦理，當由事業單位就相關資料負舉證責任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7 月 16 日台（92）勞動 2 字第 0920040600 號令及本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1398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另，有鑒於事業單位原依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之規定完備程序者，或因勞工陸續到職、離職等因素漸有原同意人數未足半數以上之情事，爰仍請輔導轄內該等事業單位，速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，以杜違法之虞。**

 **三、本部 104 年 6 月 2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1200 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88029 號函（如附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**

**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**

**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**